

证券代码：60366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科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转债代码：113569

转债简称：科达转债

##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##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现有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,192,811.00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,612,699.00元。
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494,192,811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.....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498,612,699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.....
<b>第四十一条</b>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；	<b>第四十一条</b>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<b>第五十四条</b>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	<b>第五十四条</b>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<b>第五十三条</b>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<p><b>第七十六条</b> 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</p>	<p><b>第七十六条</b> 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<b>过半数</b>通过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.....</p> <p>新增 “<b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b>”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</p> <p>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</p> <p>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<b>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</b>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
<p><b>第一百九十三条</b> .....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第四十条项所述“交易”，包括以下类型：（1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（2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；（3）提供财务资助；（4）提供担保；（5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 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九十三条</b> .....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<b>第四十一条第（十五）项</b>所述“交易”，包括以下类型：（1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（2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；（3）提供财务资助；（4）提供担保；（5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 .....</p>
<p>注：其余部分除条款序号外，其他内容未发生调整。</p>	

《公司章程》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